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8/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李裕生先生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臨時)	鄭潔儀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11月23日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03/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在2001年12月14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署理政務司司長轉述議員的要求，即政務司司長出席2001年12月14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時間應由一小時，延長至兩小時。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署理政務司司長已承諾待政務司司長返港後向他轉達該項要求。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6/01-02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報告時解釋，該條例草案處理以國家官員身份派駐香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在符合“通常居於”香港不少於連續7年的規定

後，可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問題。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規定，在港工作的國家官員不應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4. 法律顧問表示，當局於2001年11月7日就條例草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時，部分委員曾質疑條例草案會否抵觸《基本法》。

5. 法律顧問請議員參閱香港律師會於2001年11月28日的來函，該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他指出，律師會認為，條例草案明顯抵觸《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的規定。

6.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亦曾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在草擬及其他方面的問題。他補充，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石禮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b) 2001年11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6/01-02號文件)

9. 法律顧問表示，《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旨在規定，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申領許可證的申請須採用透過認可電子服務呈交的電子紀錄形式。該規例亦賦權海關關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有關申請可採用紙張形式呈交。

10.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規例若干法律及技術方面的問題。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工商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6月26日會議上討論該項立法建議時，業界代表已提出各項關注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表示其後曾與業界討論其關注的事項，但該事務委員會未獲當局告知最新情況。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3. 至於《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法律顧問表示，該規例實質上是實施《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的條文，並無提出新的政策事宜。法律顧問補充，該規例並無問題。議員對該規例未有提出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12月19日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1月9日。

IV. 將於2001年12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96/01-02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劉漢銓議員提出的新口頭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由李國寶議員於2001年12月5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12月7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由吳亮星議員於2001年12月5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12月7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 將於2001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97/01-02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檢討公營機構及法定機構的薪酬調整機制”動議的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何俊仁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擬稿已送交議員。

(ii) 就“檢討政府的投標制度”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3)200/01-02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石禮謙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12月5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505/01-02號文件)

(行政署長2001年11月27日就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的來函)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11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行政署長在2001年11月27日來函中要求立法會優先審議《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一事發表意見。議員同意該項要求。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待《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文議程第VI(b)項下作出報告後，在是次會議上便會騰出一個空額，可供輪候名單上的《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即時展開工作。

(b)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98/01-02號文件)

27. 法案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簡介有關報告時表示，委員對於是否有需要規定認可機構在開設本地辦事處前通知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表示懷疑。政府當局已解釋，此項通知規定旨在使金管局可知悉各本地辦事處的位置，以確保業務以適當的方式進行。

28. 曾鈺成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關注到，“經理”一詞經修訂的定義所涵蓋的銀行職員會較現時定義廣泛，可能有更多人(包括部分較低級的行政人員)會受到《銀行業條例》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規定所圍制。曾鈺成議員告知議員，當局早前對7間經選定的認可機構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新定義涵蓋的經理數目為66名，相對現時定義所涵蓋的105名經理，減幅為37%。為確保有關人士知悉他已獲指定為該條例之下的經理，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認可機構須在該名人士獲委任為經理的14天內向他發出書面通知。曾鈺成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為防止過度監管及侵犯認可機構在委任高級人員方面的自主權，金管局會規定認可機構須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經理是適當的人選，並把此項規定列作一項認可準則。

29. 曾鈺成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以及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506/01-02號文件)

30.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3項命令的工作，而商議工作的詳情載於有關報告內。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曾把該等命令與協定範本作出比較，並認為該等命令可以接受。涂謹申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

當局在2001年12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請求立法會批准該3項命令的建議。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立法會可表決贊成或不贊成通過請立法會批准該等命令的議案，但立法會不可對該等命令作出修訂。

**(d)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454/01-02號文件)

32. 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他已在2001年11月23日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現提交書面報告供議員參考。

33. 李華明議員表示，該3項規例旨在規定在運送及銷售過程的所有環節中，均須把活鵝鵝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並規定水禽屠體須經處理並與水禽什臟分開包裝，才可交付至存放活家禽的處所出售。

34. 李華明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是否需要把活鵝鵝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以供出售一事，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擔心，分流處理措施會“扼殺”該行業，情況就如1998年推行鴨鵝分流處理的措施後一樣；他們亦擔心分流處理措施在稍後亦會適用於作食物出售的其他禽鳥。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強調，為保障公眾健康，有必要在各個環節中將活鵝鵝與其他活家禽分流處理，原因是有明確的科學證據，顯示鵝鵝身上的H9和H6病毒的遺傳因子，可與一種溫和的H5鵝類病毒混雜，產生導致1997年禽流感爆發的致命病毒。

35. 李華明議員進一步表示，一位委員在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或小組委員會應廢除該3項規例。小組委員會曾就該項建議進行表決。由於大部分委員反對該項建議，小組委員會決定不提出有關建議。政府當局亦已表明不會廢除該3項規例。

36.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小組委員會若干建議，並會就有關規例的某些條文動議修正案。李議員又表示，他亦會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修正案，以減輕《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

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新訂罪行的罰則。李議員補充，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將以其個人名義動議議案，廢除該3項規例。

(e)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第三份報告

(立法會CB(2)507/01-02號文件)

37. 譚耀宗議員代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於2001年11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而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載於有關報告內。

38. 譚耀宗議員提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時表示，一些並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曾參與討論該規例。譚議員進一步表示，該等議員認為建議中950萬元的選舉開支上限過高，並質疑計算擬議上限的依據。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行政長官獲賦的職權涵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有關的廣泛事務，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必須足以讓候選人可以向香港特區所有居民宣傳其競選政綱。譚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報告附錄I提供了詳細資料，列明如何計算得出政府當局所建議的950萬元選舉開支上限。

39. 譚耀宗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規例，以及政府當局就《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動議的技術性修正案。

40. 譚耀宗議員提醒議員，就修訂該等規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1年12月5日。

VII.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就前往加拿大及美國訪問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3)185/01-02 號文件)

41. 小組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表示，根據2001年1月19日內務委員會所同意的揀選方法，7位議員已獲各自所屬的組別提名參加前往加拿大及美國訪問的活動。呂議員又表示，自由黨並無作出提名。

42. 田北俊議員要求澄清，代表團成員所招致的開支會否計入每位議員在每屆任期內獲分配用作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61,000元撥款帳目內。秘書長表示，議會外訪活動的開支有獨立預算，不會計入每位議員獲分配用作進行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的61,000元撥款帳目內。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對自由黨獲准在限期過後作出提名有任何異議。議員並無提出異議。

(會後補註：自由黨其後提名張宇人議員，參加前往加拿大及美國訪問的活動。)

VI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2月5日